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 2025 年度第二批集中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及部门：

为做好 2025 年第二批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结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题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结题范围

2020 年立项的重点项目、2021 年及以后立项且已完成任务书考核指标的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，其中 2020 年立项的重点项目、2021 年立项的青年和面上项目，本次为末次结题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结题标准

1. 达到以下标准的项目可结题：

- （1）完成项目任务书考核指标；
- （2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结题报告；
- （3）项目承担单位、主管部门（包括各市卫生健康委、委属（管）各单位）审核通过。

2.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办理结题：

- (1) 研究过程或结果违背科研诚信和医学伦理规范的；
- (2) 完成任务不到 85%的；
- (3) 提供的资料、数据不真实的；
- (4) 擅自变更《任务书》考核目标、研究内容的；
- (5)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；
- (6) 项目延期一年仍未完成任务，事先未得到审批的；
- (7) 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。

二、结题材料

- (一) 项目结题申请书（见附件 1）；
- (二) 研究工作报告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、取得的主要成果、创新点及不足等）；
- (三) 研究技术报告（包括中文摘要、关键词、研究背景、研究方法、结果与分析、主要结论/讨论、参考文献、附录等）；
- (四) 实验动物合格证明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提供）；
- (五) 研究成果，包括：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知识产权证明、新产品证书等（复印件）；
- (六) 项目任务书（复印件）；
- (七) 医学伦理证明或知情同意书等其他辅证材料。

三、结题程序

(一) 结题申请

1. 2020 年立项项目进行线下结题。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，提交纸质版材料，包括结题材料（1 份，左侧装订，

胶装)、结题证书(见附件2,4份,普装)及形式自查表(见附件3,1份)。

2. 2021年(含)之后立项项目进行线上结题(具体操作流程见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系统首页<http://124.133.43.204:81/>)。项目负责人提交纸质版材料,包括结题材料(1份,左侧装订,胶装)、结题证书(见附件2,4份,普装),我处完成学校审核盖章后,将结题材料返还项目负责人,项目负责人于系统上传结题材料PDF版文件(自查表无需再提交)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加强项目管理

项目负责人、二级单位须逐级对照形式自查表认真做好形式审查,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的项目,若不符合形审要求将直接退回,延至下次结题。省卫健委将组织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审核。符合结题要求的,予以结题,并进行公布。不符合结题要求的,退回修改完善后,重新提交。**仅变更不结题的项目本次暂不提交申请,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**

(二) 加强科研诚信与医学伦理建设

1.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印发的《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》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履行诚信承诺,如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。

2.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和科研诚信教育,严格落实科研诚信管理主体责任,在项目结题过

程中对科研诚信、医学伦理、履约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项目负责人以学院/部门为单位，科研秘书汇总后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11点前，将结题材料（1份，左侧装订，胶装）、结题证书（见附件2，4份，普装）及形式自查表（附件3，1份）及汇总表（附件4）纸质版报送至行政楼201室，上述材料电子版以“学院+2025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第二批结题”命名发送至电子邮箱mfjwork@126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学校联系人：马凤君 刘志勇

联系电话：18765802858、0531-89628773

邮 箱：mfjwork@126.com

地 址：长清校区行政楼201室

附件：

- 1.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结题申请书
- 2.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结题证书
- 3.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结题形式自查表
- 4.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结题申请汇总表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25年6月23日